

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小河公园

业主单位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使用单位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主管部门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宋德皓	联系电话	13588015766
地 址	拱墅区拱桥单元内GS0609-17地块和GS0609-18南段地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GS0609-19地块，西至小河支路，北至GS0609-12、13地块		邮 编 310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9月~2022年9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30,660.03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27,508.0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它	130,660.03	其它	127,508.04
实际支出(万元)	127,508.04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工程费用	25,987.48	24,776.89	
建设用地费	95,707.47	95,564.63	
工程建设其他费	2,762.38	7,166.52	
预备费	6,202.69		
支出合计	130,660.02	127,508.04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为加强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受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经过案卷研究、目标比较、座谈、询问查证和现场核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小河公园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p>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p>2022年8月完成地下室范围内地面绿化；2022年9月验收备案。</p>	<p>2022年9月16日小河公园（地下车库）竣工验收；2022年9月29日小河公园（绿化景观）竣工验收，小河公园地面公益部分试运营。</p>
评价结论	<p>根据对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评分结果，该项目项目决策指标得分为12分、项目管理指标得分为24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26.84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为27.99分，合计评价得分为90.83分。根据计算分值，评定该项目等次为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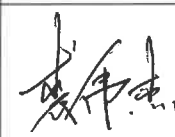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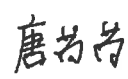
主要经验、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充分开展前期论证。根据发行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项目立项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环节,通过债券项目发行倒逼项目单位进一步提升了充分开展项目前期论证的意识。2. 强化规范建设程序。由于专项债券项目对项目建设程序的高要求,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一系列建设程序上较为规范,各环节申报审批材料较为充分。3.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基本上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工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范依据和制度保障。在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总体做到了程序规范、资料完备。
---------	--


有关建议

1. 加强前期工作准备，按时完成计划。项目单位应加强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性，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对相关批文或证照的完成，加强对项目计划的控制，按时完成计划，避免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专项债资金闲置。
2. 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单位应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规划管理模式。结合预算安排和预算管理实际情况，细化任务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同时认真编报绩效指标，督促落实完成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3.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债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到“专账核算”和“专款专用”。专项债资金不得与其他资金混用、不得挪用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债券资金限定用途以外的支出等。同时应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专账核算、规范核算，严格按照具体项目分别归集项目支出，以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成本，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 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控制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单位应建立进度控制的组织系统，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加强项目进度计划的管理，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技术方法，协调参与项目的各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之间的关系，控制项目按时完成。

四、评价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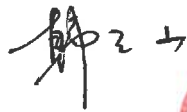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明章成	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韩三山	注册会计师/ 部门副经理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黄罡	项目助理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裘伟杰	项目助理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唐苗苗	项目助理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填报人（签字）：

2023年3月29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小河公园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债〔2022〕24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债〔2023〕12号）等文件要求，受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小河公园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案卷研究、目标比较、座谈、询问查证和现场核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增加有效投资、稳定总需求、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公共服务、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等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成为缓解基层财政收支压力，稳投资、促经济的重要手段。尤其在此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下，专项债券已成为地方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弥补地方财力不足，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稳定投资与保障就业，补短板发展区域战略的重要支撑。在

此背景下，2021年、2022年浙江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中安排了“小河公园工程”项目。建设小河公园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要“积极谋划我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把大运河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是党和国家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利用现有的油罐、码头及历史建筑，打造以展示工业文明城市记忆为特点的运河景观，营造、培养独特的街区特色和商业氛围，是保护工业遗址，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要措施。

本项目建设以运河文化和工业遗存的保护、传承、利用为主题，以滨水空间塑造为特色，集休闲旅游、历史传承、亲水活动于一体的地标性滨水城市公园。项目通过构建生态景观与复合交通系统，衔接现代住宅区与历史风貌区，将工业遗存与大运河文化巧妙融合，以旅游为核心，打造以文化展示为主题的互动体验项目，重点将本项目打造成为运河黄金旅游线路的重要节点、工业遗存活态展示的精致样板、时尚动感充满活力的艺术商圈。

2. 项目内容

小河公园工程项目位于拱墅区拱宸桥单元内 GS0609-17 地块和 GS0609-18 南段地块，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 GS0609-19 地块，西至小河支路，北至 GS0609-12、13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49387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保留小河油库历史建筑群（含三幢仓库、一个室外仓库、三个油罐）并加固改造公园绿化、园路及铺装场地、地下车库出入口、公厕、公用设施、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公用配套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

2365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65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配建公共停车位不少于 250 个。

3.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及业主单位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成后由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并完成招投标程序，地下车库施工中标单位为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16 日竣工，目前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

4.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投资预算情况

小河公园工程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132,26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02,261.00 万元，全部系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占 77.32%；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占 22.68%。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资金已到位 127,508.04 万元，其中：单位自有资金 97,508.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6.41%。

(3) 专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

第一期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3.50%，债券按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根据还本付息计划，自发行之日起，每半年

支付利息 175.00 万元，截至到期日共需支付利息 7,000.00 万元，2041 年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1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实现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资金由业主单位统筹安排。截至评价日，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期偿还利息 350.00 万元。

第二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3.28%，债券按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根据还本付息计划，自发行之日起，每半年支付利息 328 万元，截至到期日共需支付利息 13,120.00 万元，2042 年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实现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资金由业主单位统筹安排。截至评价日，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期偿还利息 656.00 万元。

(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 127,508.0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其中：自筹资金支出 97,508.04 万元；第一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0,000.00 万元；第二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20,000.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分前期决策、规划设计、工程招标、工程施工、交付使用等阶段。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前期决策；

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规划设计；
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工程招标；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施工与验收。

2.阶段性目标

2022年8月完成地下室范围内地面绿化；
2022年9月验收备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小河公园工程项目设立和债券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的效率性和合规度，总结项目实施取得的绩效和管理经验，发现并深入分析项目实施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今后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完善相关管理政策、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提高债券项目管理水平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以及改进和加强后续的项目实施和债券资金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河公园工程”专项债券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1）**资金范围：**小河公园工程预算总投资132,261.00万元（单位自有资金102,261.00万元、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已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

元（第一期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第二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

（2）时间范围：项目建设及运营实施的整个期间，必要时可追溯至项目涉及的以前年度，或延伸至评价日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强化应用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按照规定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测量、分析和评判。

（2）客观公正。绩效评价坚持真实、客观、公正，如实反映项目运行情况，按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3）突出重点。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和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明晰绩效评价重点和评价指标。

（4）强化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后续调整、决策、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专项债券的特点，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出发，进行组合设置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评价指标内容与评分标准详见报告附件 1），并从这四个维度开展评价，最终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案卷研究、目标比较、座谈、询问查证和现场核查等相结合的方式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案卷研究法：通过对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相关案卷资料进行查阅、整理、分析、汇总，对项目发债和实施情况作详细了解。

(2)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项目运行实际效果和预期绩效目标，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并分析差异原因。

(3) 座谈法：听取相关部门单位的介绍，了解掌握项目实施、管理以及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与建议。

(4) 询问查证法：在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方案计划，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向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以书面、口头形式，核查相关数据及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相关情况做出初步评判。

(5) 现场核查法：通过对相关单位或人员现场走访，了解项目情况，核实评价相关数据、材料和实际效果。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

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自 2023 年 3 月初启动，在前期了解的基础上，评价组制订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开展评价布置。评价组根据案卷分析、实地评价、座谈访谈等工作所掌握的有关评价证据，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债券管理情况、取得绩效、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分类归纳总结。2023 年 3 月中下旬，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判与打分，对评价扣分情况形成相关说明，对绩效评价结果作出总体评判，得出对应的评价等级，最后按照报告撰写要求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整体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设立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在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方面充分规范，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管理情况整体好。

项目产出情况整体好。

项目效益情况，由于小河公园工程地面公益部分已对外开放试运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园以来，实际客流量已超过预测，其经营部分尚在筹备运营中，在项目综合效益方面暂无法具体评

价。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评价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评价分析，“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河公园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分为 90.8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分汇总情况见表 1 所示，综合评价得分为缺项折算后得分（具体缺项指标详见报告附件 2）。

表 1：“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河公园工程”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综合评价等级
决策	15	12	优
管理	25	24	
产出	30	26.84	
效益	30	27.99	
综合评价得分	100	90.8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2020 年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及各专项规划、《大运河遗产保护与管理总体规划（2012-2030）》、《杭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等相关文件，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已取得《关于小河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杭发改审〔2020〕38 号）、《关于小河公园方案及初步设计的批复》（杭建设审〔2020〕10 号、杭规划资源审发〔2020〕11 号）、《关于小河公园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意见》（杭建计审〔2020〕37 号）。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已编制收益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专项债设立申请程序及资

料整体完备。

2.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前期工作阶段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 年 2 月 1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研报告实施计划中的前期决策进度期间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以上各项前期工作未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本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项目正式开工前已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3.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本项目为社会公共事业，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社会事业领域，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不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范围。

(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0,660.03 万元，申请专项债 30,000 万元，分两期发行，已发行 30,000 万元。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投资额的 22.96%，申请额度整体合理，与实际需要基本匹配。

4.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目标设立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项目项目有绩效目标，但是绩效目标散落在各类文件中，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设计方案等；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2) 目标设立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散落于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环评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绩效目标未统筹整理，未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亦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绩效指标考核方式，目标设立不够明确。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

1. 专项债券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本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未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未设置专项债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小河公园项目支出大部分由子公司杭州运河集团文化资源综合保护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支付，取得发票抬头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抬头。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进度：2021 年 2 月 10 日主体工程正式开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全年累计支付工程款 127,508.04 万元，2022 年 1 月收到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全年总体匹配。项目未出现拖欠工程款的情况，项目资金包括债券资金和配套资金均能按计划及时筹措到位，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中对于收入、成本、税费的测算基本合理。项目主要收入为亲子乐园门票收入，停车位收入，房租收入和广告位收入，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行政办公成本、维修成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 96,927.03 万元，总成本 24,371.11 万元(含预计产生税费 8,382.01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 72,555.92 万元。

小河公园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按照小河公园项目债券融资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预计债券年利率 4.10%，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36,400.00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6，小河公园项目专项债券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6)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

(7)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债券期限为 20 年，债券存续期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6，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

2.资产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1)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已竣工并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3.问题整改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1)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本项目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未发现问题。

4.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债券信息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 2022 年 1 月发行的债券代码“2205048”债券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中国债券信息网”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2)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已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

5.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财务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公司制定的《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在财务核算上，严格业务处理程序的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制度，保证财务数据正确合法，为整个项目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

(2) 财务管理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项目支付审批程序符合建设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进行翻阅，后附有审批等程序单据，并保存有银行支付原始单据，资金支付程序基本到位。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公司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管理制度，公司的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4) 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从立项到施工，每个阶段的资料均保存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截止评价日，项目招标流程、合同签订执行规范，项目实施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管理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84 分。

1.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63 分。

(1) 数量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63 分。

本项目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故做缺项处理，按照其他项目的得分占其他项目的总分比例计算。

2.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63 分。

(1) 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63 分。

本项目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故做缺项处理，按照其他项目的得分占其他项目的总分比例计算。

3.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4 分。

本项目主体工程（小河公园（地下车库））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根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实际工期比计划工期超了 218 天，根据评分标准得到指标分值的 60%。

4.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建设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本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127,508.04 万元，概算批复核定概算数为 130,660.03 万元，建设成本节约率 2.41%，根据评分标准得到指标分值的 100%。

5.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债券资金实际成本合理可控。第一期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第二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未发生闲置等情况。

6.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46 分。

(1)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2 分。

本项目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故做缺项处理，按照其他项目的得分占其他项目的总分比例计算。

(2)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2 分。

本项目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故做缺项处理，按照其他项目的得分占其他项目的总分比例计算。

(3)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2 分。

本项目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故做缺项处理，按照其他项目的得分占其他项目的总分比例计算。

7.运营成本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2 分。

(1) 运营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2 分。

本项目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故做缺项处理，按照其他项目的得分占其他项目的总分比例计算。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99 分。

1.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项目综合效益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根据《小河公园工程专项债券（20 年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上会浙报字[2021]第 328 号），按保守预测，年客流量为 50.00 万人/年。本项目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园以来，工作日日均客流 6000-7000 人次，周末客流 20000 人次，节假日达 40000 人次，实际客流量已超过预测。

2.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27 分。

(1)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27 分。

本项目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故做缺项处理，按照其他项目的得分占其他项目的总分比例计算。

3.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27 分。

(1)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27 分。

本项目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故做缺项处理，按照其他项目的得分占其他项目的总分比例计算。

4.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45 分。

(1)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45 分。

本项目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故做缺项处理，按照其他项目的得分占其他项目的总分比例计算。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充分开展前期论证。根据发行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项目立项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环节，通过债券项目发行倒逼项目单位进一步提升了充分开展项目前期论证的意识。

2.强化规范建设程序。由于专项债券项目对项目建设程序的高要求，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一系列建设程序上较为规范，各环节申报审批材料较为充分。

3.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基本上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工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范依据和制度保障。在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总体做到了程序规范、资料完备。

(二) 有关建议

1.加强前期工作准备，按时完成计划。项目单位应加强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性，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对相关批文或证照的完成，加强对项目计划的控制，按时完成计划，避免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专项债资金闲置。

2.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单位应树立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规划管理模式。结合预算安排和预算管理实际情况，细化任务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同时认真编报绩效指标，督促落实完成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3.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债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到“专账核算”和“专款专用”。专项债资金不得与其他资金混用、不得挪用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债券资金限定用途以外的支出等。同时应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专账核算、规范核算，严格按照具体项目分别归集项目支出，以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成本，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控制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单位应建立进度控制的组织系统，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加强项目进度计划的管理，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技术方法，协调参与项目的各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之间的关系，控制项目按时完成。

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小河公园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①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②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3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明。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1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完全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100%；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不得分。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2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情况。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完全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100%；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设立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目标设立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管理 (25分)	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1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债券资金按用途使用情况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用于偿还债务；⑥是否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具备得分要素①②，各得到指标分值的10%；具备得分要素③④⑤⑥，各得到指标分值的2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要求一致。	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完全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100%；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不得分。	
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合理性			2	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完全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100%；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不得分。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期限匹配性			2	项目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期限是否匹配。	项目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期限是否匹配。	1.若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按以下标准评分： 完全匹配，得满分；不能完全匹配，得0分。 2.若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2	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	完全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100%；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不得分。	
资产管理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2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②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产权登记；③备案和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和完整。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若项目尚未竣工，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问题整改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管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根据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完整性、详实度等方面的整体规范程度或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优、良、中、差相应得100%、80%、60%、40%的分数；完全未公开的，得0分。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根据系统信息的动态更新及时性、系统信息完备度、准确度等规范程度或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优、良、中、差相应得100%、80%、60%、40%的分数；完全未更新的，得0分。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性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财务管理有效性	1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完全具备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100%；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管理规范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若某一评价要点不完全具备得分要素的，根据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良、中、差相应得80%、60%、40%的分数。	

产出 (30分)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数量完成率	4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1.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中的预期产出数量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或该指标不适用,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	4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1.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中的预期产出质量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或该指标不适用,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完成及时性	4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建设是否按照计划建设周期及时开工和竣工。针对在建项目,评价是否按时开工和阶段性建设进度完成的及时性。 实际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计划建设周期: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建设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计划开工日期至计划竣工日期)。	1.项目按原定日期启动(开工)或提前,并且实际建设周期不超过计划建设周期,得到指标分值的100%; 2.无论项目启动(开工)日期是否延迟,实际建设周期比计划建设周期延迟6个月(含)以内,得到指标分值的80%; 3.无论项目启动(开工)日期是否延迟,实际建设周期比计划建设周期延迟6-12个月(含),得到指标分值的60%; 4.无论项目启动(开工)日期是否延迟,实际建设周期比计划建设周期延迟12个月以上,得到指标分值的0%。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建设成本节约率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中的预期产出成本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若建设成本节约率≤100%,得满分;若建设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或该指标不适用,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5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的融资成本。	债券资金成本控制率=(债券票面利率/考虑资金闲置因素后的债券资金实际利率)×100%。 债券票面利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票面年利率。 考虑资金闲置因素后的债券资金实际利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支付的月均债券利息/考虑闲置因素后当期实际使用债券资金的月均余额×12×100%。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债券资金成本控制率。 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或该指标不适用,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率	2	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运营期内项目在特定时期内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确定的在特定时期内计划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1.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率	2	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在特定时期内提供的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建设标准。	1.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及时性		2	项目在运营期间提供的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成后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时效目标。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运营单位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时间。	1.若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若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不得分。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运营成本情况	运营成本节约率	3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运营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运营单位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既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运营单位为完成运营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1.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运营成本节约率。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效益 (30分)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综合效益	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中的预期效益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采取定性评价,可根据预期目标及指标的综合实现程度(全部实现、基本实现、部分实现、实现较差、完全未体现)、效益或影响的突出程度(效果突出、效果较好、效果一般、效果较差、没有效果),按照优、良、中、差、无相应得100%、80%、60%、40%、0%的分数。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或该指标不适用,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8	项目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	社会有效投资在项目总投资中的占比到位率=(实际占比/计划占比)×100%。 实际占比:一定时期(评价期或项目期)内社会投资实际到位资金占项目总投资到位资金的比例。 计划占比:一定时期(评价期或项目期)内社会投资计划到位资金占项目总投资计划到位资金的比例。	1.得分等于指标分值*社会有效投资在项目总投资中的占比到位率。 2.若该指标不适用,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8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	1.采取定性评价,可根据预期目标及指标的综合实现程度(全部实现、基本实现、部分实现、实现较差、完全未体现)、效益或影响的突出程度(效果突出、效果较好、效果一般、效果较差、没有效果),按照优、良、中、差、无相应得100%、80%、60%、40%、0%的分数。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程度。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	1.满意度结果分为四档:“非常满意”得指标分值的100%;“较为满意”:得指标分值的80%;“一般”:得指标分值的60%;“很不满意”:得指标分值的0%。指标得分等于所有问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2.若项目尚未到运营期导致满意度评价难以有效实施的,则做缺项处理(在计算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时进行折算)。
合计100分						

小河公园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1	前期工作未按要求在计划内完成。可研报告实施计划中的前期决策进度为2019年9月-2020年7月；2020年11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年2月8日取得《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1年2月10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3	3	-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1	1	-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2	2	-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目标设立合理性	2	2	-
管理 (25分)	专项债券管理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情况	1	0	本项目绩效目标散落于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环评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绩效目标未统筹整理，未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亦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绩效指标考核方式，目标设立不够明确。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2	2	-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2	-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2	2	-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2	2	-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2	2	-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2	2	-
	资产管理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2	2	-
	问题整改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1	-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	2	-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2	2	-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1	-
		财务管理有效性	1	1	-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
管理规范性		2	2	-	
产出 (30分)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数量完成率	4	3.63	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做缺项处理。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达标率	4	3.63	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做缺项处理。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完成及时性	4	2.4	项目主体（小河公园（地下车库））竣工验收记录表，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2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为2021年2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建设成本节约率	4	4	-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5	5	-
	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完成率	2	1.82	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做缺项处理。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率	2	1.82	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做缺项处理。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及时性	2	1.82	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做缺项处理。
运营成本情况	运营成本节约率	3	2.72	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做缺项处理。	
效益 (30分)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综合效益	8	8	-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8	7.27	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做缺项处理。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8	7.27	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做缺项处理。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6	5.45	地面公益部分公园已对外开放试运营中，经营部分筹备运营中，做缺项处理。
合计（缺项后折算分数）			100	90.83	